

本报讯(记者王正勤 通讯员任怀江 关心)“多亏你们认真核对,纠正错误。你们帮我们解除了不少麻烦……”6月6日,到温县人民医院为刚出生的宝宝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张先生向该院公共卫生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据了解,温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工作人员在为张先生的孩子开具出生医学证明草稿时,发现其提供的孩子性别和妇产科

出具的性别不同,再三核查,发现原来是张先生将爱人的性别写成了孩子的性别。工作人员细心认真,及时发现错误并纠正,免除了张先生日后更改信息的麻烦。

温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负责开具新生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出生医学证明看似简单,但是至关重要。出生医学证明上填写着宝宝及父母的姓名、性别等信息。在这些信息中,宝

宝的姓名和性别信息尤为重要。

为了杜绝出生医学证明开具时出现信息错误,温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严格落实“三查三核”制度:公共卫生科工作人员从妇产科提取新生儿首次签发表后,对照病历及电脑上储存的信息,认真核对新生儿的性别、出生日期、体重等基本信息,信息无误方填写着出生医学证明草稿;出生医学证明草稿交由宝宝的父母审核

以上信息,并核对新生儿父母信息;及家庭住址等;新生儿父母二审确定后,公共卫生科工作人员最后复核一次,确认信息无漏报、无错误之后,方开具正规的出生医学证明。

据悉,温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实行“三查三核”制度以来,每月平均出具300多例出生医学证明,实现出生医学证明零差错,受到新生儿父母的一致好评。

责编 乘风 美编 一伊

5

无证行医者闭门不出 当事人拒绝签字 卫生行政处罚中“零口供”下能否定案

本报记者 杨冬冬

在执法过程中,卫生执法人员常常会遇到无证行医者闭门不出、当事人拒绝签字等情况,使案件的进程受到影响。然而,在最近热播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中,汉东省检察院反贪局局长侯亮平使用的“零口供”办案模式屡建奇功。那么,“零口供”办案能否用到卫生行政处罚中呢?对此,记者采访了河南省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资深律师刘林霞及郑州市卫生监督局法制稽查科副科长金鑫。

如何理解“零口供”定案

口供作为一种法定的证据形式,对证明案件事实确实具有独特的证据价值。所谓“零口供”,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没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检察机关依据其他有效证据仍然批捕、起诉,人民法院仍然开庭审理,并做出有罪或无罪判决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因此,在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时候,也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据刘林霞介绍,中国现行刑事诉讼依然采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对“零口供”定罪的诉讼证据,一是要求定罪的证据均已查证属

实,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得以合理排除,且根据已认证的证据对案件做出的判定结论具有唯一性;二是案件的每节事实都需要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和固定,没有证据的事实不能认定。

在行政执法过程之中,也会遇到行政相对人拒绝提供相关材料而做出行政决定的情况,借用刑事诉讼法概念,我们把这种情形也称为“零口供”。

行政处罚的取证是否一定要有口供

近年来,理论界逐步形成了共识,对于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基本上倾向于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和情况,以采用明显优势证明标准为原则,以优势证明标准和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为补充。所谓明显优势证明标准,是指法庭按照证明效力具有明显优势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采用该证明标准需要明确的是,被告提供的证据对原告证据,要具有明显的优势,但不排除存在合理怀疑;证据之间具有清楚的逻辑关系;证据充分且具有一定的说服力。

金鑫表示,行政诉讼证明标准是以明显优势证明标准为原则,以优势证明标准和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为补充。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采用优势或者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一般情况下,应

当采用明显优势证明标准。这样看来,在行政处罚调查取证过程中,能够证明违法事实确实存在,使法官信服即可,口供并非必须取得。

“从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无论证据的形式如何、来源如何,只要能查证属实,并且具有证据的基本属性,即合法性、客观性、相关性,就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刘林霞说,“在具体的行政处罚中,当事人不提供相关材料,拒绝配合执法工作的进行,只要可以收集到其他的证据材料,如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能够证明违法行为确为当事人所为,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程度,即可以做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当然,从实践的角度考虑,如果当事人配合执法工作,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可以大大减轻取证难度,提高行政效率。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当事人的陈述将直接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

卫生执法人员在“零口供”的情况下如何处理案件

卫生执法人员在采集现场证据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现场检查和现场勘察,并在检查或勘察结束后当场制作笔录交由在场的当事人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原因。若当事人不在现场,应当邀请其他证人到场,对于涉及专业问题的现场执法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现场检

查和现场勘察,或者在他们的主持指导下进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勘验笔录应当有在场参加的全部检查勘察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

进行录音、录像等制作采集视听资料是常见的方法。对于通过录音制作方法采集视听资料的,执法人员应当附有该录音内容的文字记录,并注明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和证明对象。对于通过录像制作方法采集视听资料的,应当连续进行录像,不可以对制作的录像进行剪辑,应当采集录像的原始载体作为证据。

对于需要专业知识才能确定的事实,应当通过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采集专业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执法人员需要采集鉴定结论作为证据的,应当委托有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中应当注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及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结论上应当有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还

应当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鉴定部门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对于当事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可以在送达回证书上注明拒绝签收的原因及当时的情形,并找以下人员:警察、法官、基层组织的领导、单位负责人等有特殊身份的人,或当事人的直系亲属到现场见证送达,在其送达回证上签名,办案人员在送达回证上记下见证人员的有效证件的号码及联系方式。

对于重大案件,办案文书送达事关办案程序和结果的重要文书,若拒不签收的,通过出具合法有效的公证书保全证据,申请当地公证处派出两名公证员陪同监督员送达,以公证其送达行为。

当事人的陈述并不是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证据的必备内容。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程序中陈述和申辩权。但是,对于行政机关而言,要多方面搜集证据材料,调查事实,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标准,即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5月19日,鹤壁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活动。当天,各医疗卫生机构以“我与家庭医生有个约定”为主题,组织医务人员进社区、进乡村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此次宣传活动,现场签约居民3000余人,为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高志勇/摄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马雷王勇)为了进一步核准全县建档立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情况,睢县卫生计生委利用1个月的时间,对全县8099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疾病精准核查工作。

5月3日,睢县卫生计生委召开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疾病精准核查动员会,下发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并对各乡镇卫生院院长、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了动员,对45个慢性病病种的诊断标准、表格填写进行了现场培训。

睢县卫生计生委抽调150名医务人员,联合500余名乡村医生,分别组成4支核查小分队,携带必要的医疗仪器和设备进村入户,按照责任分工,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疾病精准核查。其中,县直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疾病诊断,对疾病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对不能现场确认的,进行必要的仪器检查和专家会诊;乡镇卫生院的全科医生和公共卫生人员负责基本信息登记、疾病初筛、健康电子档案的维护;乡村医生负责宣传健康扶贫政策,组织本村贫困人口,引导专家入户调查。通过精准核查,达到“六清”(建档立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员基本信息清,病种清,病理状况清,诊断标准清,诊疗路径清,费用支出清)的目的。

在核查中,睢县卫生计生委做到“三结合”:一是疾病精准核查与义诊、巡诊活动相结合。核查小组在甄别疾病时,对因病致贫贫困人口开展免费体检、送医送药活动,并耐心解答群众有关疾病的咨询问题。二是疾病精准核查与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所)将签约服务纳入精准核查范围,做到边核查、边服务、边履约。三是疾病精准核查与宣传健康扶贫政策相结合。核查小组发放《睢县健康扶贫宣传手册》《致贫困群众健康扶贫的公开信》,面对面讲解,用通俗的语言宣传健康扶贫政策。

此外,睢县卫生计生委开发健康扶贫医疗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先诊疗、后结算”模式,补助资金由医院先行垫付,不让贫困人口多跑路,真正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民政救助、健康扶贫政策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截至目前,全县共精准核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约8万人,圆满完成了核查任务。

睢县卫生计生委 疾病精准核查做到“三结合”

基层快讯

修武县卫生计生委

加强质量考核

本报讯 为了强化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正规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管理,近日,修武县卫生计生委召开全县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年活动考评工作通报会。

修武县卫生计生委细化考核项目,对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病历评审、护理质量管理、健康教育评估、处方规范、传染病管理、急救药品管理、健康档案建立、慢性病随访等日常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

通过此次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

的服务质量有了明显提升,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协作协同能力有所提高。

修武县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慧充分肯定了此次考评工作,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认识到位,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下一步,修武县卫生计生委将明察暗访,对各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年活动考评工作进行检查,以更实的作风、更活的机制、更严的要求,确保医疗服务提升年活动取得实效。

(高新科 魏华 李峰)



5月24日,灵宝市阳店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来到阳店村,为65岁以上的老年人进行免费健康检查;同时将体检中发现的高危人群、慢性病患者及时录入电子健康档案,以便定期进行随访。刘岩 彭红勇/摄

濮阳县人民医院

用活动增强凝聚力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李亚辉)5月28日下午,濮阳县人民医院在外科楼精心举办了“濮阳县·乐童年”聪明智慧活动。与会人员有县妇联负责人、该院工作人员以及来自全县参加活动的宝宝、宝宝家长、孕产妇及家属;其中,儿童580人,孕妇126人,家长1380人,医院工作人员150人,共计2236人。

比赛项目按照不同的年龄段设置,旨在通过比赛增强家庭

凝聚力、向心力,让孩子进一步感受亲情关怀。每项比赛结束后,在裁判的严格分类统计下,分别评出了一、二、三等奖,并颁发了奖杯、证书、玩具和体检卡。由于比赛中还穿插了医务人员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在场人员对濮阳县人民医院的发展有了进一步了解。

此外,濮阳县人民医院还组织五官科、儿科专家现场为宝宝们进行健康评估及常规检查。

观点

打击医托,护士怒斥不如立法惩治

□张枫逸

近日,一条“护士怒斥医托”的视频在网上传播。视频中,值班护士发现医托后大声呵斥:“患者都哭了,你还骗人家钱!”她抓住医托的手,联系保安将医托带走。很多网友称这位护士为“侠女”。视频中的护士来自南京市一家医院。

《辞源》云:“抱不平,见义勇为,侠之大者。当一名女患者哭着求助,称又遇到曾经骗她的那个医托时,这名护士愤然上前一把抓住医托的手,怒斥一番之后,又打电话叫来医院保安将医托带走。在许多人对医托敢怒不敢言的情况下,“侠女护士”的出现,自

然赢得了网友们的纷纷点赞。不过,护士怒斥医托的正义感和勇敢精神固然值得肯定,但光靠怒斥显然不能让医托销声匿迹。

视频中,护士有一句击中要害:“你们就是钻了国家法律的空子。”近年来,医托现象愈演愈烈,关键在于法律法规中缺乏制约条款,没办法对医托进行处罚。一个尴尬的悖论是,几乎每家医院、火车站、地铁口都有医托出现,但现有的法律法规却没有针对医托的查处条款。

早在1998年,原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曾联合下发的《关于清理整顿非法

医疗机构、严厉打击医托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对查获的充当医托行骗的违法人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然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相关规定针对的是“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而医托的危害不仅是扰乱医院秩序,更在于使患者遭受经济损失,延误疾病诊治时机,损害身体健康。而警告、拘留、罚款的治安处罚,也难以让医托产生敬畏。

2015年,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曾审理医托诈骗案,35人被判刑,引发社会关注。不过,以诈骗罪打击医托也有局限性。虚构事实、数额较大是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但在现实中,雇医托的往往并非游医,而是一些有资质的民营医院、诊所,医托行骗得手的报酬一般也就是几百元,够不上诈骗罪立案标准。法律惩治的缺位,愈发让一些医托有恃无恐。有的前脚从派出所出来,后脚就重操旧业。医院对此束手无策。“侠女护士”所在的医院曾现场“抓获”一名医托,该医托一天内写下了

82份保证书,却照来不误。医托钻的是法律的空子,治理医托必须填补法律漏洞,加强立法惩治。近年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打击医托的呼声日渐高涨。有关部门需要尽快将其提上议程,加大打击力度,提高其违法成本,使医托望而却步;同时,对于雇佣医托的医疗机构也应追究责任,将其纳入违法失信“黑名单”,情节严重者可考虑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这样才能从源头上铲除医托赖以生存的土壤。(作者供职于中共漯河市郾城区委)

征稿启事

本版《每周说法》栏目现在面向基层(卫生院、卫生室)医务人员征集在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本报将邀请专业法律顾问及相关部门专家及时予以解答。

联系方式:757206553@qq.com